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1號

原告 永心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堃旻

訴訟代理人 張競文律師

被告 大占無極天靈霄寶殿

法定代理人 呂綺甯

訴訟代理人 李慶榮律師

劉建畿律師

林宜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處理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4條及第26條規定，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並應以文書證之。是當事人已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規定之要件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25日委託原告清除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上之事業廢棄物，並與被告訂定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契約書。觀諸該契約書第23條2項約定：「本合約所衍生之爭訟，甲、乙雙方同意以乙方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」等語（見本院司促卷第14頁），堪

01 認兩造就本件契約書之爭訟合意以乙方（原告）所在地法院
02 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此等兩造間之合
03 意管轄應為排他性之合意管轄，亦即應優先於其他民事訴訟
04 法管轄之規定，又本件訴訟並非專屬管轄事件，兩造自應受
05 上揭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
06 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屏東地
07 方法院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10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吳保任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15 書記官 楊惟文